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董、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3:00

性質：審計委員會開會前

地點：本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主席：黃志典 記錄：邱銘展 邱銘展

出席：黃志典(視訊)、陳文宗、馬嘉應(視訊)、李欣欣(視訊)、劉紋伶、陳培德、邱銘展

壹、宣佈開會

貳、溝通事項：

一、獨立性聲明：

說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二、核閱範圍及方法：

說明：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貴公司 113Q3 之核閱工作。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三、集團核閱：

說明：1.113Q3 與去年同期，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核閱之財務報表其營收及總資產佔合併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8.87%、23.61%與 14.58%、24.57%。

2.113Q3 與去年同期，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佔總資產及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81%、0.78%與 3.64%、0.22%。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四、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

說明：1.重大會計政策經評估皆符合 IFRSs 規範。

2.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之減損估計。

3.無新增重大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辨認、相關揭露之完整性，經評估皆符合 IFRSs 規範。未辨認因錯誤或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事件。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五、其他溝通事項：

說明：1.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與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對於民國 113Q3 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表達與揭露事項，並無雙方意見不一致之情事。

2.於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過程中，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人員(包含高階管理階層與各部門同事)皆提供查核必要之相關資料並給予充分之協助。

3.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過程中，公司並未限制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六、年度查核事項：

說明：1.本會計師將依據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2.本會計師將依據本次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查核規劃，完成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七、顯著風險：

說明：1.代銷服務收入認列。

2.營建用地、在建房地減損評估。

3.管理階層逾越控制。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八、關鍵查核事項：

說明：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預計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代銷服務收入認列。

2.營建用地、在建房地減損評估。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九、準則及法令更新：

說明：1.總統公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S2 簡介。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十、品質管理制度有效性之結論：

說明：1.ISQM1 要求對 SQM 進行年度評估，本所已就截至 2024.5.31 之品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評估。

2.本所針對品質管理制度已達成合理確信之結論。

結果：全體獨立董事與稽核均表示無意見。

參、散會 15:18